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2019〕466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区属各预算单位要以《目录及标准》作为编制和执行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做到应采尽采。

二、本期《目录及标准》实现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我区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招标结果。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659 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9〕265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市属各预算单位要以《目录及标准》作为编制和执行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

- 1 -

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做到应采尽采。

二、本期《目录及标准》实现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各区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招标结果。

三、《目录及标准》执行期间，具体品目和采购规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联系人：李伦华；联系电话：55592406，1708005687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现制定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以下目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制定。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规则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财务软件。	共享中央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	共享中央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
12	投影仪	A020202		/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含新能源汽车	协议采购
18	客车	A020306	含新能源汽车	协议采购
电气设备（A0206）				
19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
20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机式空调	/
其他货物				
21	家具用品	A06	指通用类家具，类别包括床、台桌、椅凳、沙发、柜类（不含保险柜）、架类，以上类别材质包括钢制、木质、钢木质。	/
22	复印纸	A090101		/
服务				
2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
24	车辆维修和保养	C050301	含车辆改装、标志喷	协议采购

			涂、专用设备维护	
2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协议采购
26	会议服务	C0601		协议采购
27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单项或批量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含带期刊号的刊物印刷。	/
28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办公场所的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的管理及服务。	/
2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
30	云计算服务		指云计算服务中的计算服务、小型机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视频云	/

			存储。	
--	--	--	-----	--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目录中采购规则未作说明的，规则统一为：单项或批量小于400万元的，视情况汇总各单位需求组织批量、竞价、谈判等带量集中采购，未集中组织带量采购的由各单位按照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大于或等于400万元为公开招标。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1. 货物和服务类：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2. 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有关规定

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我市各预算单位应统筹确定本单位（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

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事先报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

六、各区共享

北京市各区应共享本目录及标准，并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协议入围招标结果。

七、涉密项目采购

各单位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